

國立臺灣大學 函

地址：10617臺北市大安區羅斯福路4段1號

聯絡人：陳亞筠

電話：(02)3366-1216

電子信箱：yayunchen@ntu.edu.tw

受文者：臺北市立萬芳高級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5年6月2日

發文字號：校社科字第1150048417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附件1-活動計畫書、附件2-活動海報 (1150048417-0-0.pdf、1150048417-0-1.pdf)

主旨：有關本校社會學系「作伙學」計畫團隊辦理115年度「大學招生專業化發展-學習歷程檔案審議計畫」《學習歷程—課程學習成果呈現指南》高中教師增能工作坊，敬請協助公告宣傳活動資訊，鼓勵高中教師踴躍參與，詳如說明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111學年度起，高中生得以學習歷程檔案作為大學申請入學招生審查資料來源之一，教育部高等教育司委託「作伙學」計畫團隊辦理「『大學招生專業化發展』學習歷程檔案審議計畫」迄今，持續透過不同形式進行意見蒐集，藉以瞭解高中學生、家長、教師、大學教授對於學習歷程檔案相關建議，以作為持續精進考招制度政策之參考。
- 二、為提升高中教師在教學與學習歷程檔案輔導之能力與實務應用，「作伙學」計畫團隊訂於115年6月至8月舉辦6場《學習歷程—課程學習成果呈現指南》高中教師增能工作坊，每場邀請具教學經驗之高中教師針對課程學習成果的

萬芳高中 1150603



PPAA1156006680

呈現、學習歷程檔案的製作與輔導策略等面向進行專題分享與經驗交流；同時安排分組討論，鼓勵與會教師分享《學習歷程—課程學習成果呈現指南》之使用心得與教學應用，藉由跨校經驗交流促進創新教學思維，作為政策與教學推動之參考。

三、旨揭增能工作坊亟需高中教師協助參與，活動資訊如下：

(一)活動日期與地點：各場次日期、地點詳見活動計畫書及海報(如附件)。

(二)每場活動時間為：下午1時30分至下午5時30分。邀請參與對象：每場次約邀請60位具108課綱教學經驗之高中教師(包括代理、實習教師)。

四、即日起開放線上報名(<https://forms.gle/jbZtkHMSXFYVQ9fWA>)，並於個別場次前兩日截止報名。本活動為免費參加，高中教師全程參與者將提供研習時數。

五、檢附115年「作伙學」學習歷程檔案審議計畫教師增能工作坊活動計畫書、活動海報各1份，請協助於學校網站公告活動訊息或以其他方式廣為宣傳，鼓勵高中教師踴躍參與。

六、相關問題請逕洽計畫團隊：聯絡人：本校社會學系陳亞筠助理、陳嘉鴻助理。聯絡電話：(02)33661216、(02)3366-3366轉55956。電子信箱：e.portfolio.ntu@gmail.com。
作伙學官方網站：<https://www.108epo.com/>。

正本：全國普通科高中

副本：電子交換文章
2023/06/24
2023:58:24

校長 陳文章